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⁷三十七届、²⁸三十八届、²⁹三十九届、³⁰四十届、³¹四十一届、³²四十二届、³³四十三届、³⁴四十四届、³⁵四十五届、³⁶四十六届³⁷和四十七届³⁸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B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0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2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6 号、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8 号、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0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94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5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0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动，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执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动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利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89.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和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促请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⁴⁰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信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震惊于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进行的国际犯罪活动，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

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或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起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满意地回顾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⁴¹并欣悉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9 号决议³⁸第 2 段的规定得到履行，这已体现在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²中，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谴责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攻打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5. 斥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

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7. 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容许的；

9.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采取行动，加入或批准这一《公约》；

10.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是要顾及到他的报告⁴²中所着重指出的其他要素。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90.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大会，

忆及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⁴³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

重申以《世界人权宣言》⁴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⁶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⁴⁴为基础，在与《指导原则》直接有关的各社会政策领域、特别是有关妇女地位、老年人、青少年和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吸毒问题等领域制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仍然非常重要和有用，

忆及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6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